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2.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价格方案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登记外,本次公司分配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生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回购权益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除息日回购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至6.4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13.396/744.86元=0.021,116,324股=0.014850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0.0148503元=6.485149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余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44,8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按回购余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22,4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82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总股本按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11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8%。曾超懿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曾超林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超懿、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懿、曾超林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懿、曾超林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比例(%)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2,265,809	15.36%	702,265,809	15.36%
曾超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70,829,064	8.08%	370,829,064	8.08%
曾超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387,966	7.62%	348,387,966	7.6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9,112,267	6.08%	279,112,267	6.08%

注: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8,860,530股后的4,569,876,885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曾超懿、曾超林未减持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1.曾超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973万股(占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敬望先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银行”)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刘敬望先生向浙商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质押的股份质押业务,刘敬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4,600股
质押期限:2026年6月11日
3.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1,973万股
质押期限:2026年6月11日
4.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1,973万股
质押期限:2026年6月11日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刘敬望先生主要用于以下股份质押业务。
3.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1,973万股
质押期限:2026年6月11日
4.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1,973万股
质押期限:2026年6月11日
上述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等情形。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敬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1,973万股
质押期限:2026年6月11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名称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瑞锦豪庭3楼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87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19%。其中中小股东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3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24%。
2.现场出席股东及网络投票参与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6,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01%。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高管、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22,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8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73%;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5%;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21,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0%;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5%;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8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40%;反对1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新疆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星辉律师、王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29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rtp.cn)或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将高净值投资者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国富基金的通知,国富基金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交所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0.010,0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1.78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0.0667%,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1.78万元。上述增持增持均价以当日交易当日收盘实际成交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
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365,891,253股(其中A股2,088,841,253股;H股307,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43%;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7%,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68,881,253股(其中A股2,068,841,253股;H股31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4931%。
国富基金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国富基金及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富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交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国富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8,841,2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2%;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动人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07,0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河北建投与燕山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5,84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背景及目的: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有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三)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四)增持股份金额:本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增持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港交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增持股份承诺:国富基金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国富基金承诺,同步遵守和履行河北建投此前已作出的其他一切公开合规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国富基金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国富基金将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三)国富基金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通讯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3.非累积投票议案
4.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冉再庆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特殊普通决议)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4,754,732.03元,盈余公积金132,650,021.71元,资本公积金1,252,457,422.80元。
由于公司弥补亏损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32,650,021.71元及资本公积金352,104,710.32元,两项合计484,754,732.03元,以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清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及债权人需持证明文件债权关系存在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主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等方式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9号
3.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4.联系电话:0561-2710536
5.电子邮箱:06610207@qq.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富元先生、周静女士、郭志成先生、赵毓先生、方皓先生、王晋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张怀秋女士、张怀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凌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拟担任的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立案调查且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诚信守法记录,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富元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吉瑞光电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2.周静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9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郭志成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董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运营部部长;2024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上海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运营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电五十四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赵毓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富吉瑞光电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富吉瑞光电助理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方皓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23年任职于浙江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任客户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职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晋霞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运营部部长;2024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上海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运营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电五十四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永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神州银行、德州华异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的电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职瑞德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任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担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石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张怀秋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任财务总监,2026年3月至今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合伙)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 10:00-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为投票期间,2016年2月至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
(四)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10:00起至2026年7月2日 15:00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15:00;
(五)投票步骤:累积投票制
(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二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三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四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五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六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七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八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九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零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一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二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三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四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五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六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七十九)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一)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二)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三)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四)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五)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六)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七)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
(一百八十八)投票程序:累积投票制